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4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4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
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88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呈現近十年教學現場推動戶外教育成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規劃辦理本攝影展，藉由作品徵件活動，鼓勵教師引領學生走出課室，促進學生獲得有意義的學習，並期藉由影像展覽，傳達學生在生態與人文的真實環境中實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精神。

三、旨揭徵選資訊摘擇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（二）徵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1時59分截止。



(三)徵件類型：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及其他場域，3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3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及形象推廣，3種類別。

(四)拍攝時間不限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。

(五)活動時程及投件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1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（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- 2、初審評選後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為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六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

洋大學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徵件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